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宇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少連偵緝字第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緣崔文燁因與乙○○有細故糾紛，遂於民國109年12月19日上午8時許，夥同甲○○、廖培勛、曾仁達、莊鎮煒、吳所謂與少年林○賓（00年00月生），一同進入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笑傲江湖KTV之305包廂，隨後甲○○、崔文燁、廖培勛、曾仁達、莊鎮煒、吳所謂與少年林○賓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毆打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左臉挫傷、左眉撕裂傷1公分、左臉撕裂傷2公分之傷害。嗣經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共犯崔文燁、曾仁達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及於本院112年度訴字100號案件訊問時之自白。

（三）證人即共犯莊鎮煒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於本院112年度訴字100號案件訊問時之自白。

（四）證人即共犯廖培勛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- 01 (五) 證人即共犯吳所謂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- 02 (六) 證人林○陞、林○賓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03 (七) 證人彭凱揚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04 (八) 證人乙○○(告訴人)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- 05 (九) 告訴人乙○○之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(病名：頭
06 部外傷併左臉挫傷、左眉撕裂傷1公分、左臉撕裂傷2公
07 分)1份(見110少連偵134號卷第38頁)。
- 08 (十)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指認畫面人物6張(見110少連偵13
09 4號卷第23至25頁)。
- 10 (十一) 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(置於111調少連偵5號卷後附存放
11 袋內)。
- 12 (十二) 本院112年度訴字100號案件於112年3月28日勘驗筆錄1
13 份。

14 二、論罪：

- 15 (一) 查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自承：少年林○賓的姐姐是我
16 朋友，案發時少年林○賓的姐姐是高二還高三生等語，顯
17 見被告於案發時知悉少年林○賓為未滿18歲之少年。是核
18 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
19 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
20 罪。
- 21 (二) 被告與共犯崔文燁、曾仁達、莊鎮煒、廖培勛、吳所謂、
22 少年林○賓就本件犯行間，具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為共
23 同正犯。至公訴意旨雖認少年林○陞亦為共同正犯，然少
24 年林○陞於警詢時已否認告訴人乙○○遭傷害時在場(見
25 110少連偵134號卷第31至32頁反面)，而少年林○陞於案
26 發時亦未走入包廂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100號案件於112
27 年3月28日勘驗筆錄1份可佐，而本案卷內亦乏任何積極證
28 據證明此情，本院尚無從認定少年林○陞為本案共同正
29 犯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三、科刑：

31 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與共犯率以暴力相加告訴人，行為應

01 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參與之犯罪情節、
02 動機、行為態樣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潘韋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李佳穎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4 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